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西鎮殯字第113140006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振興里（北頭仔頂埔）傳統公墓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39、41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墳墓所在地號：雲林縣西螺鎮振興段352、355、356、363、364、366、373、374、376及377地號等10筆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因應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公告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所已於墓前樹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依「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」（以下稱本基準）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（一）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，補償新台幣二萬元。（二）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（含）以上，補償新台幣四萬元。（三）僅有墓碑或以土堆、石塊、磚塊為記之墳墓，補償新台幣一萬元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（骸）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
- 六、墳墓遷葬加發補償費，其基準如下：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

具，加發補償費新台幣一萬元。但骨灰、骨骸之改葬者，每增加一罐，加發補償費新台幣五千元。以上加發補償費上限為新台幣八萬元。

- 七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（靈骨主）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資料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正本、全戶戶籍資料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之文件）及全墓彩色照片（4"x6"），至本所申請遷葬，經本所初審申請文件後發還並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照片及申請文件交予本所，本所將據之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另露置骨罈（罐）及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不符本辦法規定，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八、公告範圍內如本所發現應遷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由本所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列並於墓區附近之里辦公處補公告；經墓主發現者，通知本所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。
- 九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第2項及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規定，由本所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採一櫃多罐方式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前述之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領回骨灰罐，依第七項備具資料（免附全墓照片）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（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）。
- 十、本公告應遷墳墓勘估清冊及位置圖等有關資料，除於遷葬墓區設置公告欄公布外，並建置於本所網頁（<https://ms.o.hsilo.gov.tw/>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服務公告/遷葬資訊）。
- 十一、本案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（05）5863203向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洽詢。

鎮長廖秋萍